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3201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
承辦人：鄭名津
電話：7351500#2316
電子信箱：mingj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衛字第1123314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高雄市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訂自112年7月1日施行」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3月28日環署基字第1121032735A號令暨「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辦理。
- 二、旨揭公告事項規定，高雄市轄內飲料店自112年7月1日起，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適用對象及材質說明如次：
 - (一)飲料店：以連鎖或非連鎖型態從事茶、咖啡或冷熱飲等飲料販售或調理供應顧客飲用之行業，茶飲店、咖啡店、冷熱飲店及攤商（鋪、販）均屬之。
 - (二)塑膠一次用飲料杯：指以塑膠製成之一次用飲料杯，其材質包括石化基塑膠、生物基塑膠及生物可分解塑膠。但以紙類或木片、甘蔗、蘆葦、麻、稻草、麥桿、稻殼



等植物纖維為主體者，非屬之。

三、為確保本市塑膠一次用飲料杯限用新政策推動順利，請各機關務必轉知轄下相關單位正式實施前儘早進行「塑膠一次用飲料杯」替代方案評估調整，避免備品囤積，改採可替代的材質，並鼓勵消費者自備環保杯或自行販售環保杯、引進循環杯借用服務等，以順利配合今年度7月1日起減塑新政策上路，如屆限制使用日起仍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第三項規定裁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

(一)請本府經濟發展局轉知市場、夜市及商圈等相關管理單位加強宣導。

(二)請本府各局處及各區公所如有承辦各類市集或擺攤活動（涉飲料店限制使用對象），請協助轉知管理單位。

四、對於前述推動執行情形有任何問題，可洽詢本府環境保護局（07）7351500分機2316鄭小姐。

五、隨文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3月28日以環署基字第1121032735A號令」、「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及「宣傳單章」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高雄市政府鹽埕區公所、高雄市政府鼓山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左營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楠梓區公所、高雄市政府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新興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前金區公所、高雄市政府苓雅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前鎮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旗津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小港區公所、高雄市政府鳳山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旗山區公所、高雄市政府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林園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大寮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大樹區公所、高雄市政府仁武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大社區公所、高雄市政府鳥松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橋頭區公所、高雄市政府燕巢區公所、高雄市政府田寮區公所、高雄市政府阿蓮區公所、高雄市政府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湖內區公所、高雄市政府茄萣



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副本：



裝



訂

線

